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及线上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李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治理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拟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6年8月，除承诺履行期限及承诺涉及同业竞争主体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拟对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5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